

# 弃标函

致：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

首先感谢贵单位对我公司的支持与信任，再次表达最真挚的感谢及最真切的歉意，给贵单位增添了麻烦。

我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参与了由贵单位组织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1号住院部7楼2段肾脏病非重症监护室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S2024-111）的招投标活动。经专家评审，确定我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候选人。但因我公司人员数据筛查错误，导致项目经理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负责人一职。我公司本着严谨务实的态度研究实施细节，经公司领导慎重讨论决定，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权利。在此，本公司对贵方造成不便表示深感歉意，请谅解！

特此函告！

单位名称：新疆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6日



# 关于申请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1号住院部7楼2段肾脏病亚重症监护室改造项目 申请重新组织招标的函

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1号住院部7楼2段肾脏病亚重症监护室改造项目（采购文号：CS2024-111，预算金额：330万元）。该项目于2024年8月27日完成招标评标工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予以公示。

我单位于2024年9月6日接到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新疆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针对本次项目的弃标函。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故无法顺延第二名，不能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本次项目无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签署合同，故申请本次项目废标，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活动。

